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《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〈昆明市劳动监察条例〉的决定》的决议

（2002年5月30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《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〈昆明市劳动监察条例〉的决定》，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这个决定，由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